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7-08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6号）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境内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 269,360,269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3.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000,000 元后，本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7,999,993.58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5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武汉天马”）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武汉天马、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联合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12,921,077.30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与武汉天马已办理完毕在华夏银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武汉天马、联合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夏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68000000159613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868000000159578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